

报检单填制要求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8D_95_E5_c30_35858.htm (一) 入境货物报检单

填制要求 入境货物报检单所列各栏必须填写完整、准确、清晰，没有内容填写的栏目应以斜杠"/"表示，不得留空。

1. 报检单位：指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、检疫、鉴定业务的单位；报检单应加盖报检单位公章。
2. 报检单位登记号：指在检验检疫机构登记的号码。
3. 收货人和发货人：按合同填写。
4. 企业性质：根据收货人的企业性质，在对应的"打"。"
5. 货物名称：按贸易合同或发票所列的货物名称，根据需要可填写型号、规格或牌号。货物名称不得填写笼统的商品类，如"陶瓷"、"玩具"等。货物名称必须填写具体的类别名称，如"日用陶瓷"、"塑料玩具"。不够位置填写的，可用附页的形式填报。
6. H.S.编码：指货物对应的海关商品代码。填写8位数或10位数。
7. 原产国(地区)：指货物原始生产/加工的国家或地区名称。
8. 数/重量：填写报检货物的数/重量，重量一般填写净重。如填写毛重，或以毛重作净重则需注明。
9. 货物总值：按本批货物合同或报关单上所列的总值填写(以美元计)。如同一报检单报检多批货物，需列明每批货物的总值。(注：如申报货物总值与国内、国际市场价格有较大差异，检验检疫机构保留核价权力)。
10. 包装种类及数量：指本批货物运输包装的种类及件数。
11. 运输工具名称号码：填写货物实际装载的运输工具类别名称(如船、飞机、货柜车、火车等)及运输工具编号(船名、飞机航班号、车牌号码、火车车次)。
12. 合同号：指贸

易双方就本批货物所签订的书面贸易合同编号。 13 . 贸易方式： 一般贸易、 来料加工、 进料加工、 其他等。 14 . 贸易国别（地区）：指本批货物贸易的国家或地区。 15 . 提单/运单号：指本批货物对应提单/运单的编号。 16 . 到货日期：按货物到货通知单所列的日期填写。 17 . 卸毕日期：按货物实际卸毕的日期填写。在货物还未卸毕前报检的，可暂不填写，待货物卸毕后再补填。 18 . 索赔有效期：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填写，特别要注明截止日期。 19 . 启运国家（地区）：指装运本批货物进境的交通工具的启运国家（地区）。 20 . 启运口岸：指装运本批货物进境的交通工具的启运口岸名称。 21 . 经停口岸：指本批货物在启运后，到达目的地前中途停靠的口岸名称。 22 . 许可证/审批号：对实施许可证制度管理或者审批制度管理的货物，报检时填写许可证编号或审批单编号。 23 . 入境口岸：指装运本批货物的交通工具进境时首次停靠的口岸名称。 24 . 目的港（地）：指本批货物预定最后抵达的交货港（地）。 25 . 集装箱规格、数量及号码：填写装载本批货物的集装箱规格（如20英尺、40英尺等）以及分别对应的数量和集装箱号码。若集装箱太多，可用附单形式填报。 26 . 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要求：指贸易合同中双方对本批货物特别约定而订立的质量、卫生等条款和报检单位对本批货物检验检疫的特别要求。对需证单的，需在此注明需要证单的名称。 27 . 货物存放的地点：指本批货物卸货时存放的地点。 28 . 用途：指本批货物的用途，如种用、食用、奶用、观赏或演艺、伴侣、实验、药用、饲用、加工等。 29 . 随附单据：按实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的单据，在对应的" "打" "。对报检单上未标出的，须自

行填写提供的单据名称。 30 . 标记及号码：按货物实际运输包装标记填写。如没有标记，填写N/M。 ，标记栏不够位置填写时，可用附页填写。 31 . 报检人郑重声明：必须有报检人的亲笔签名。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